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胡文棟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5
貳、「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要點.....	6
參、本草案整體評估.....	7
一、民族法的發展概述.....	7
二、各國對原住民族政策法制概覽.....	9
三、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概況.....	11
四、民族語言文字權利.....	15
五、小結.....	29
肆、國內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借鏡.....	31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34
一、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任務編組之建制及其學者專家成員宜以 專研原住民者為妥(第 4 條).....	35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增訂建立資料庫，俾利「復育、傳承」之 用(第 7 條).....	35
三、訂明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 查結果之相關用途(第 8 條).....	35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行動原則(第 9 條).....	36
五、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制度之配套規定(第 10 條).....	36

六、增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第 11 條)···	37
七、公文書書寫應將地方通行語與中文併列(第 14 條)·····	37
八、將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施行在幼兒及國民小學教育暨 調整法條中涉及行政規則之敘述(第 17 條)·····	37
九、增訂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訓之補助(第 19 條)·····	39
十、增訂表揚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之法 人、團體或個人 (第 22 條)·····	39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39
陸、結論·····	40
柒、條文對照表·····	42
參考文獻·····	56
附錄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意見及參採情 形·····	57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0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9

摘要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已嚴重流失，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 16 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卑南語、布農語、阿美語、鄒語、魯凱語、達悟語、排灣語、泰雅語、太魯閣語等九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迄今仍未有單一法律來加以落實。為此，爰參照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並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爰擬建議如下：一、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任務編組之建制及其學者專家成員宜以專研原住民者為妥（第 4 條）。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增訂建立資料庫，俾利「復育、傳承」之用（第 7 條）。三、訂明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之相關用途（第 8 條）。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行動原則（第 9 條）。五、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制度之配套規定（第 10 條）。六、增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第 11 條）。七、公文書書寫應將地方通行語與中文併列（第 14 條）。八、將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施行在幼兒及國民小學教育暨調整法條中涉及行政規則之敘述（第 17 條）。九、增訂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訓之補助（第 19 條）。十、增訂表揚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之法人、團體或個人（第 22 條），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¹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屬現有 2 億 5 千萬人之南島語族，分布範圍東起智利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起紐西蘭，北至臺灣。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多達 20 餘種語言別，已由夏威夷大學著名語言學者 Robert Blust 認為是南島語族發源地，且因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成為研究南島語言之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

然而，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 16 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等 5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卑南語等 9 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1 年起分 3 期，歷時 4 年完整調查原住民族 16 族族語與 42 種方言別之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族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89.37%)，偶而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僅為 64.62%，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有關族語能力之調查呈現閱讀及書寫低於聽、說能力之狀況，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亦即 60 歲以上者

¹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之法案清冊，網址：
http://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2F03EB15D7DD2C4E，檢索日期：2016/12/12。

之族語能力較佳，40 歲至 60 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 40 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則令人擔憂。

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亦是文化之承載體，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迄今仍未有單一法律來加以落實。為此，爰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並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爰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50187049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貳、「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要點²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草案第 4 條)
- 三、置族語推廣人員及輔導設立族語推動組織。(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
-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保存語料；辦理族語使用狀況及使用

²同前註。

能力調查；訂定語言發展政策、復振瀕危語言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

五、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以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播音；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原住民族地區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相關法令等。(草案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規劃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草案第 16 條至第 20 條)

七、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第 21 條)

八、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研究發展工作，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等。(草案第 22 條及第 23 條)

九、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草案第 24 條)

參、本草案整體評估

一、民族法的發展概述

近代民族法類型可分為三：

(一)種族主義民族法

種族主義是指居於主導地位的種族對少數種族造成傷害的意識型態和行為，乃公開宣揚種族之間的不平等，是某一民族統治、壓迫其他民族進行辯護的政治理論，其表現形式較典型者有種族滅絕、強制遷徙、種族隔離。過去德國納粹滅絕猶太人及吉普賽人；以及前蘇聯以「集體叛變」強制遷徙車臣人及印古什人至哈撒克斯坦、中亞其他地區和西伯利亞。還有 1830 年美國國會通過「印地安人遷移法案」強制印地安人至指定地區居住生活³。在少數民族語言發展上，強勢語言種族自不會給予少數民族任何積極性的協助政策與法制。

(二)「民族同化」民族法

在所謂新大陸殖民地演變而來的美、加、澳等移民國家，一直是實施民族同化的代表。這些國家強調無論居民原來的種族屬性，在文化上應當具有同一屬性。如 19 世紀的美國，「盎格魯撒克遜化」作為社會運動而存在，這種同化政策要求移民及印地安人與黑人學習英文、接受新教文化、放棄自己原來的種族與文化特徵，同時對不能適應這個國家主流文化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的民族採取排斥態度。前蘇聯政府也曾推行以「俄羅斯化」為目標的民族同化政策，在境內強制推行俄語，替代韃靼語、突厥語等少數民族語言⁴。

³吳大華，民族法學，第 40 頁，法律出版社，2013 年 8 月。

⁴同註 3，第 41 頁。

(三)基於平等原則之上的新型民族法

採取民族主義或民族同化都無法解決民族問題，人類種族和文化多樣性事實不能被視而不見，故基於平等原則之上的新型民族法應運而生，從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到 1992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指出了制定民族法制與政策的基本宗旨：「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各國根據自己民族、社會及歷史文化的特性嘗試著解決民族問題的解答，其中民族區域自治(或民族文化自治)與多元文化主義等新型民族法是卓越有效之方法。前者稱個人主觀認同才是民族性的基礎，文化自治尤適於滿足弱小民族；後者認為不同民族成員可以同時保持對國家和對族群身分的認同，少數民族非國家主體民族的從屬群體，而是國家主體民族的一部分⁵。

二、各國對原住民族政策法制概覽

(一)美國

1934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印地安人重新組織法案」，承認印地安人社會與美國主流社會在文化上的具體差異性，認為印地安人無須改變這種差異。爾後協助印地安人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並加強自

⁵同註 3，第 41-43 頁。

決和自治意識。並通過一系列有關印第安人的法律，其立法意旨繼續保持了美國政府對印地安人土地和資源的託管職責，同時也肯定了部落政府的自我管理職能，其中 1975 年的「印地安人自決與教育援助法」被認為是對土著民族印地安人最重要法律，乃成為美國社會合法平等成員的里程碑，其他關於自決的法律，例如：印地安部落司法法，印地安人在政治與文化獲得越來越多的承認及保障⁶。

(二)加拿大

1971 年加拿大政府總理特魯多宣布推行多元文化主義政策，成為世界第一個實行多元文化主義民族政策的國家。1988 年 7 月 12 日，加拿大眾議院通過了「加拿大多元文化法」，將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全面法制化，其確定之語言方面的原則為：提高傳統語言的地位，保護所有加拿大的傳統語言，承認多語言的文化和經濟的利益⁷。

(三)澳洲

20 世紀 70 年代是澳洲民族政策及法律的轉變時期，澳洲政府對土著居民開始實施一體化政策，廢除了歧視土著人的限制性法律和行政體系，承認土著居民有權決定他們的未來，有權保留他們的獨特社會。1974 年，澳洲政府廢除了「白澳政策」，其核心是：承認和

⁶同註 3，第 54-55 頁。

⁷同註 3，第 59-60 頁。

尊重國內現有各民族文化的差異及其所作出的貢獻；國內各民族平等地享受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的權利；反對種族歧視和偏見等⁸。

三、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概況

政府推行國語，與世界各國民族法有相類似之發展軌跡，即從推行國語一元化到尊重國家各民族語言文化之多元化來演變，茲分述如下：

(一)推行國語一元化時代⁹

1. 光復後至政府遷台(1945 年—1949 年)：以推行國語為主基於消除日化教育之影響，加強認同為目的，制訂了山地推行國語的辦法，原住民教育以國語為依歸。因此在此時期間，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政策尚未形成。

2. 政府遷臺至宣佈戒嚴(1949 年—1987 年)：國語統一期

在此時期中，政府採行了兩項重要措施，以貫徹國語化語文教育政策的施行。

(1)山地施政要點

1951 年時，臺灣省政府頒布「山地施政要點」，其中有關教育設施政策的規定，包括獎勵國語文，推展農業技能，推行社會教育等，其中對語文教育的指示為：「積極獎勵國語、國文，以各項有效辦法啟發山胞學

⁸同註 3，第 64 頁。

⁹胡藹若，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政策之研究，第 161 頁，三民主義學報第 24 期，2002 年 6 月。

習國語國文的興趣，嚴格考核山地國語國文的推行進度。」並據此設置「山地推行國語辦法」以實現「山地平地化」的目標。

1958 年時，山地國民學校停用山地課本，改用一般國校課本，原住民族教育逐漸與平地教育趨去一致。

(2)山地行政改進方案

1963 年時，臺灣省政府續訂頒「山地行政改進方案」提出「促使山胞與一般社會融合」的目標，代替原本「山地平地化」的目標，方案中針對語文教育，做如下的指示：「確實加強山地社會教育，配合舉辦各項社教活動，灌輸國家民族觀念，加強辦理補習教育，傳授生產技能及生活常識，積極推行國語，加強國語推行員的工作，並嚴格考核其執行成果。」

以上舉證，都說明了政府貫徹國語化語文教育政策的態度，無形中阻絕了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政策的形成與發展，此種強制政策直至解嚴後，才獲得改善。

(二)解嚴後語言政策(1987 年~今)一多元語言時期¹⁰

1987 年 7 月 1 日我政府解除臺澎地區戒嚴之後，確實有意針對過去一些不適當的措施，做必要的調整，因而採行了以下 4 項重要政策，以發展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

¹⁰同註 9，161-163 頁。

1. 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

政府於 1988 年時訂定「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並於次年實施。方案中主要目標第 1 點，即明白指示：「尊重與維護山胞優良傳統文化，培養其自主奮發的精神與能力。」文中之「尊重」、「維護」意味著政府之原住民政政策的轉變，由嚴格要求平地化，轉為尊重原住民之民意，維護原住民之文化傳統；由過去的專斷，變為民主開放，無形中孕育了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政策發展的契機。

2. 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 5 年計畫：

1988 年 2 月時，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重視山胞教育的政策。首先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專責規劃續辦山胞教育相關事宜。雖召開「山胞教育研討會」進行山胞教育專題研究，肯定多元文化教育。1992 年 2 月時復配合國家建設 6 年計畫，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在計畫綱要中規劃實施原住民母語輔助教學，其執行內容為：

(1)由教育部編訂山胞語言符號系統。

(2)成立委員會編製母語輔助教材。

(3)選定母語輔助教學之實驗學校。

(4)評估實驗結果，研擬推廣之策略。

在各執行項目中，以第 1 項的成就最大。教育部為落實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圭癸教授，針對山胞各族語言之語言符號系統深入研究，於 1992 年 7 月完成「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隔年又共同研擬「臺灣南島母語教材大綱」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母語的傳授。1994 年復舉辦「臺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就臺灣原住民母語的現狀、維護、結構，做深入的剖析，並檢討現行語言政策。

3.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為照顧弱勢族群的權益，1994 年國民大會進行第三次修憲時，在增修條文第 9 條中，除將山胞更名為原住民外，並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予以扶助並促其發展。這是透過國家憲法的高層次，對臺灣原住民名位及權益所做的維護。

此外，教育部也在 1996 年 4 月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草擬「原住民族教育法」，該計畫納入行政、學制、課程、師資、社會教育等主題，其中「課程」一章，為維護臺灣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規劃在學前及小學階段，臺灣原住民學校應實施母語教學。

4. 原住民族教育法：

政府根據 1997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第 10 項之內涵，而於 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共分 7 章 33 條，包括了就學、課程、師資、社會教育與研究、評鑑及獎勵等規範。

四、民族語言文字權利

民族語言文字權利是世界各國公認的一項基本人權，乃指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權利，各少數民族享有用本民族語言或文字參與國家管理，進行案件訴訟，文化教育、日常交往以及處理事務的權利。規定民族語言文字權利主要實施中要有以下幾個方面：其一各民族在參政、議政活動中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權利。其二各民族在法律實施中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權利，如用本民族語言進行訴訟的權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公務活動中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權利等；其三各民族在文化教育和相互交往中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的權利¹¹。

依世界語言權宣言(在 1996 年 6 月 6 日於西班牙巴塞隆納經來自 90 個不同國家、數百個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筆會中心的 220 位代表共同認可)第 2 條規定：「本宣言顧及，當眾多語言社群與團體居住於同一地域，本宣言所陳述之各項權利的行使必須立基於相互之尊重與所能保證之最大程度的民主。(第 1 項)為建立此類語言社群、團體與其成員間個別權利之適當的表達方式，追求令人滿意的社會語言學平衡，除了他們本身地

¹¹同註 3，99 頁。

域、歷史淵源和其以民主方式所表達的意見之外，尚須考慮多項因素。這些因素也許需要補償性的矯正以恢復平衡，其中移民者強制性的本質將導致相異社群與團體共存的情況，以及他們在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上不同的弱勢程度。(第 2 項)」

第 3 條規定：「本宣言認為下列個人權利不容割讓，並得以於任何情況中使用：承認屬於某一語言社群的權利；於私下或公開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使用自己姓名的權利；與和自己的語言社群有相同淵源之成員相關連或聯合的權利；維持並發展自己文化的權利；以及所有 1966 年 12 月 16 日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同日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中所承認之各項有關語言的權利。(第 1 項)本宣言認為語言團體之集體權利，除前述之語言團體成員的權利以外，尚包含以下項目，符合第 2 條第 2 款之情況：被教導自己語言和文化的權利；取得文化設施的權利；於傳播媒體中令自己的語言與文化獲得同等表現機會的權利；在政府機關以及社會經濟關係中獲得注意的權利。(第 2 項)前述之個人和語言團體的權利不得阻礙這些人或團體與其所居住地區之語言社群間的關係，亦不得阻礙他們融入其中。(第 3 項)」¹²

有幾項語言權之重要原則如下，可供本草案制定的參考¹³：

第一部分 普遍原則

¹²非政府組織文獻—世界語言權宣言，網址：

<http://mail.tku.edu.tw/cfshih/ln/non-governmental.htm#10>，檢索日期：2016/12/15。

¹³同前註。

第 7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都是集體認同以及對事實之認知與敘述的表現，因此必須在各種機能上享有為了發展所需之條件。

第 2 項

所有語言均是由集體所構成，並且於社群中作為個體凝聚、鑑定、溝通與創造性表達的工具。

第 8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組織及管理屬於自己的資源，並且確保他們的語言能在社會各種機能中使用。

第 2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為確保其語言之傳遞與存續所必須之方法。

第 9 條

所有語言社群有權在不受引誘或武力介入的情況下，編纂、標準化、保存、發展以及提倡他們的語言系統。

第 10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平等的權利。

第 2 項

本宣言不容許對語言社群的歧視，無論其政治權主宰之程度，其社會經濟或其他狀態，其語言文字化、更新或標準化的程度，或其他標準。

第 3 項

必須採行所有步驟以實行此平等原則，使其有效且真實。

第 11 條

為保證本宣言所明列之各項權利的行使，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翻譯成、或者翻譯自其他語言的工具。

第 12 條第 1 項

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於公開場合進行各項活動，只要這項語言是只通行於其居住區域之特定語言。

第 2 項

人人均有權於私人場所或家庭中使用自己的語言。

第 13 條第 1 項

人人均有權瞭解只通行於其居住區域內的語言。

第 2 項

人人均有權通曉各種語言，亦有權瞭解和使用對其本身發展或社會行動力最具傳導性的語言，不受本宣言所確立、對只通行於特定區域之語言的公開使用的保證所拘束。

第 14 條

本宣言的各項條款不得被解釋或使用，以傷害任何對只通行於特定區域之語言較有利之國內或國際狀態的規範或實踐。

第二部分 全面性語言制度

一、公共行政組織與官方機構

第 15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

第 2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記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

第 16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其語言與政府當局、和包含此特定語言通行區域之行政部門的中央、區域、地方及超區域部門溝通。

第 17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以其語言支配並擁有所有關於將影響其特定語言通行區域關係之官方文件，無論其為印刷、可用機器判讀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 2 項

表格或標準行政文件，無論其為印刷、可用機器判讀或任何其他形式，均必須是可以被取得的，並且交由部門涵蓋所有特定語言通行區域的政府當局來支配。

第 18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的律法和其他法規條文。

第 2 項

在其司法範圍內擁有超過一種歷史性區域語言的政府當局，必須出版所有語言版本的律法和其他法規條文，不論其使用者是否瞭解他種語言。

第 19 條第 1 項

代表大會必須以其代表區域之傳統語言為其官方用語。

第 2 項

此權利同時適用於第 1 條第 4 項所提及之散居民族的語言。

第 20 條第 1 項

人人均有權以口語或書寫的方式在法庭中使用長久以來於此區域內被使用的語言。法庭必須在內部決議中使用此特定語言，並且當此訴訟案在國家法律制度的考量下需於其他地區繼續舉行時，仍必須維持使用原來的語言。

第 2 項

儘管如此，每個人仍有權以其通曉的語言接受審判，並獲得免費的翻譯協助。

第 21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只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建立官方記錄。

第 22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公證人或政府官員服務之區域的特定語言來書寫經公證生效、或其他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所認可的文件。

二、教育

第 23 條第 1 項

教育必須幫助增進語言社群在其所被提供之區域內表達自己語言和文化的能力。

第 2 項

教育必須幫助語言社群在其所被提供之區域內維持及發展他們的語言。

第 3 項

教育必須永遠協助發展語言和文化多樣性、以及相異語言社群間的和諧關係。

第 4 項

根據上述原則，人人均有權學習任何語言。

第 24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決定其語言被表現的程度：在其領域內各階段教育上作為媒介語言和被研究的對象，包括學前、初級、次級技術和職業性、大學和成人教育。

第 25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所有人類及物質資源，以確保他們的語言在其領域內各階段的教育上能擴展至所希望的程度：受過適當訓練的教師、合宜的教學方式、教科書、金融、建築物與設備、傳統與創新科技。

第 26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其能在日常各種領域上完全運用自己的語言，甚至可以延伸至學習其餘他們所希望瞭解的語言。

第 27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其能獲得與其文化傳統相關之語言的知識，例如曾為其社區慣常用語的文學或聖言。

第 28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他們能徹底瞭解其文化傳統（歷史、地理、文學和其他文化表徵），甚至可以延伸至學習其餘他們所希望瞭解之文化。

第 29 條第 1 項

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

第 2 項

本權利並不排斥獲得其他語言之口語或書寫知識的權利，如此將可作為他／她與其他語言社群溝通的工具。

第 30 條

所有語言社群的語言和文化必須在大學階段作為研讀和探究的主題。

三、合宜的姓名

第 31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在所有範疇與所有場合中保存並使用其合宜的姓名系統。

第 32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其區域專屬語言使用地名，無論是在口語或書寫上、在私下、公開或是官方場所。

第 2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建立、保存、及修改其原始地名。這些地名不得被武斷地廢除、扭曲或改寫，亦不得因為政治或其他情況之改變而遭到替換。

第 33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自己的語言稱呼自己。任何姓名的翻譯必須避免發生模糊或輕蔑的情況。

第 34 條

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在所有場合中使用自己的姓名，同時亦有權，在必要的情況下，以最接近其姓名發音的方式將其轉化為文字。

四、傳播媒體與新技術

第 35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決定其語言在境內傳播媒體上所表現的程度，無論其為當地或傳統的媒體，無論其具有廣大的影響範圍或使用較先進的技術，亦無論其散佈或傳播的方式。

第 36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所有人類及物質資源，以確保他們的語言和文化的自我表現能在其領域內的傳播媒體上擴展至所希望的程度：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金融、建築物與設備、傳統與創新科技。

第 37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透過傳播媒體接受有關他們文化遺產的全面性知識（如：歷史、地理、文學和其他文化表徵），甚至可以延伸至其餘他們所希望瞭解之文化的知識。

第 38 條

所有語言社群的語言和文化在世界各傳播媒體上必須受到平等、非歧視的對待。

第 39 條

本宣言第 1 條、第 3、4 段所描述的社群以及同一條第五段所描述的團體，均有資格在傳播媒體上獲得代表其所定居或移居之地區語言的平等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不得破壞本地區其他語言團體或社群之間的和諧。

第 40 條

在資訊技術的領域上，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適用於其語言系統的設備，與其語言的工具和產物，以便獲得將這些技術運用於出版、翻譯、資訊處理以及普遍性之文化傳播上。

五、文化

第 41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各種文化表達方式使用、維持、與促進其語言發展。

第 2 項

所有語言社群必須有完全行使這項權利的能力，不論其是否處在外來語言所統治的領域之中。

第 42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於其文化領域中獲得完全的發展。

第 43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獲得其語言所產生的工作。

第 44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透過適當的資訊傳播獲得文化間活動的消息，以及獲得各種活動上的支援，諸如教導外國人語言、翻譯、配音、後製同步教準、和字幕說明。

第 45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為其區域專屬語言在文化事件或設施上佔據一個顯著位置（如：圖書館、錄影帶、電影院、劇院、博物館、檔案、民謠、文化產業以及其他文化生活的表徵）。

第 46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保存其語言和宗教遺產，包括其物質表徵，諸如收集以其語文所寫成之文件、藝術作品與建築物、歷史遺跡和銘刻。

六、社會經濟領域

第 47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在其領域內的所有社會經濟活動中，確立其語言的使用。

第 2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以其語言支配所有為表現其專業活動所必須之物件，諸如參考文件或作品、指示、表格與電腦設備、工具與產物。

第 3 項

唯有當相關專業活動證明為必要時，始得於此領域中使用他種語言。不論任何情況，新進語言不得貶低或取代區域特定語言之使用。

第 48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在完全合法的情況下，於所有經濟互動型態中使用他們的語言，諸如買賣貨物及服務、銀行業務、保險、職務契約或其他項目。

第 2 項

於這類私人行為中，沒有任何條款可以排除或限制區域專屬語言的使用。

第 3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以其語言擁有並且支配為表現上述行為所必須之文件。此類文件包括表格、支票、契約、發票、收據、交付契據之紀錄、訂單以及其他項目。

第 49 條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在各類社會經濟組織中使用其語言，諸如勞工和工會組織、以及員工、專業人員、貿易與同業協會。

第 50 條第 1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為其語言在廣告、標誌、路標或其他構成國家形象之元素上佔據一個顯著位置。

第 2 項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接受其境內廣告業者完全以其語言口述或書寫的商品或服務訊息，諸如使用方式、標籤、成分表、廣告、保證書或其他項目。

第 3 項

所有關係到公眾安全的公開標誌及宣言必須至少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書寫，並且至少應與其他語言所寫成之標語同等明顯。

第 51 條第 1 項

人人均有權在其與公司、商業團體和私人機構的關係上使用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並且應當受到以其語言所表現之服務或回應。

第 2 項

作為委託者、顧客、消費者或使用者，人人均有權從公立機構中接受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口述或書寫的資訊。

第 52 條

人人均有權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進行專業活動，除非因其職務之功能性需要必須使用他種語言，諸如語言教師、翻譯者或導遊。

附加決定

第 1

各政府當局必須在其司法制度領域內，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履行本宣言所聲明之各項權利。特別是，必須設立國際基金以促進明顯缺乏資源之社群中語言權的使用。因此各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必要援助以使眾多社群之語言得以被編纂、複寫、教授並且在政府機構當中使用。

第 2

各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各相關政府單位、組織及人員均能熟悉本宣言所揭示之各項權利與其相對應的責任。

第 3

各政府當局必須根據既存之法律規定，確立違反此宣言當中規範之語言權時所應負的刑責。

五、小結

現今種族政策之主流係基於平等原則的新型民族法，從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到 1992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指出了制定民族法制與政策的基本宗旨：「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各民主先進國家率將多元文化政策全面法制化，其語言方面的原則均為提高傳統語言的地位，保護所有的傳統語言，承認多語言的文化和經濟的利益。我國亦從推行國語一元化到尊重國家各民族語言文化之多元化來演變，上述聯合國通過之關於「在民族或族裔、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係可作為檢視本草案制定的重要參考。當認識我國屬少數語言之原住民族語言保障之重要性後，我國之「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 中對於「語言發展」(language development) 的規劃，特別是文字化 (graphization)、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以及現代化 (modernization) 的工作，以便語言在市場上有公平的競爭力 (Ricento, 2000)。需特提一言者，語言發展固可以加強原住民族族群語言的供給，但仍宜注意另一方面亦須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的地位規劃，有助於提高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群語言的需求，兩者不可偏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正是促進著供給面的環境需求¹⁴。

¹⁴施正鋒，研訂「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

肆、國內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借鏡

客家語言在過去獨尊國語時代亦如同原住民族語言遭受政府打壓之命運，在客族人士積極爭取還我母語權利後，繼而推出客家語言發展法制，或有值得參考價值，論者有加以研究，茲節略如下¹⁵：

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施正鋒，2005)：由客家委員會制定，共7章42條。規範鉅細靡遺，頗多突破與創意。其重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1. 客家語言為母語、官方語言。
2. 客家人有學習與使用客家語的基本權利，不得遭受歧視。

第二章 公家部門

3. 在客家地區之公家部門，客家語言為公務語言、優先語言、內部語言、首長用語、會議用語、司法語言及交通播音語言。
4. 在客家地區，公家機構必須推動客語計畫。

5. 在客家地區，客家語言認證，可以作為人員聘任及升遷的參考。

第三章 語言復振

6. 政府設置客家語言研究中心，並協調相關客家研究中心、客家學院，進行客家語言研究。
7. 政府擬定客家語言復振計畫，並辦理客語調查。

¹⁵參汪秋一 Tokong Sera，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評析，2016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國際研討會，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2016/07/22。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網址：http://ilrdc.tw/achievement/2016_Seminar/index.php。

8. 國立大學設置客家語言系所，培育客家語言教師及傳譯專才。

9. 國家提撥資金，作為客家語言復振之用。

第四章 語言教育

10. 客家地區，家長有權選擇以客家語言接受教育。

11. 客家地區，政府必須逐步採取雙語教育。

12. 客家地區，各級學校安排客家語言課程，實施雙語教育。

13. 學生在義務教育畢業前，必須具備充分的客家語言能力。

14. 客家地區，各級學校特定職位必須具備客家語言能力，並作為聘任及升遷的指標。

第七章 語言認證

15. 國家成立客家語言認證機構，配合公務人員及教師的客家語言認證。

16. 客家地區，公家機構人員、教師人員之聘任，須通過客家語言認證。

17. 客家地區，教師人員聘任，須通過客家語言認證。

18. 政府提供語言加給。

第五章 媒體文化事業

19. 成立客家語言電視台、及廣播台。設置客語時段，及媒體獎勵。

第六章 語言推動

20. 在客家地區，設立客家語言中心，推動客家語言學習。

論者提出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特點與啟示：1. 客家語言為母語、官方語言。2. 在客家地區之公家部門，客家語言為公務語言、優先語言、內部語言、首長用語、會議用語、司法語言及交通播音語言。3. 在客家地區，客家語言認證，可以作為人員聘任及升遷的依據。4. 政府設置客家語言研究中心，並協調相關客家研究中心、客家學院，進行客家語言研究。5. 國立大學設置客家語言系所，培育客家語言教師及傳譯專才。6. 客家地區，各級學校安排客家語言課程，實施雙語教育。7. 成立客家語言電視台、及廣播台。設置客語時段，及媒體獎勵。8. 在客家地區，設立客家語言中心，推動客家語言學習。9. 國家成立客家語言認證機構，配合公務人員及教師的客家語言認證。10. 客家地區，公家機構人員、教師人員之聘任，須通過客家語言認證。11. 政府提供語言加給¹⁶。

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雖尚未完成立法，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仍可予以借鏡，論者認為基本上族語政策法制化的基礎所涵蓋之內容不外乎是¹⁷：

1. 法制化：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2. 體系化：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3. 文字化：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4. 學術化：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5. 專業化：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6. 生活化：營造族語生活環境。7. 特定化：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8. 認證

¹⁶同前註。

¹⁷同前註。

化：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9. 獎勵化：辦理族語競賽及表揚活動。10. 評鑑化：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

前述第9項獎勵化及第10項評鑑化係值得本法案參酌之建議。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任務編組之建制及其學者專家成員宜以專研原住民者為妥(第4條)

本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其中「學者專家」所指為何，並不相當明確，爰修正限定為「具原住民族專業學者專家」；其次，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語發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語發會委員推舉之，襄理會務；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由下列代表遴聘之：…」意旨修正本條文。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6月7日原民教字第0950016870號函訂頒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第1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以下簡稱語發會），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與發展事

項之審議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有關該專責臨時編組之組織所司者為「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似乏「保存、傳承」之本質含意，建議調整為「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政策事項。」較為周延。

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之任務及組織編組構成，乃重要事項，宜於本法明定之，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增訂建立資料庫，俾利「復育、傳承」之用(第 7 條)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0950016870 號函訂頒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以下簡稱語發會），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與發展事項之審議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有關該專責臨時編組之組織所司者為「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與發展政策事項。」故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外，並建立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及發展等運用。

三、訂明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

果之相關用途(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所以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其相關用途宜加以宣示訂明，擬增列「，作為擬定原住民族語言政策之重要參據。」俾茲明確。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行動原則(第 9 條)

草案第 9 條說明 3:「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意旨，仍宜於條文中列明語言發展政策研訂重點及瀕危語言之復振指標係依第 8 條之調查結果而定，茲於第 1 項後段增列之。

五、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制度之配套規定(第 10 條)

草案第 10 條有述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認證制度如何建立，是重要的配套措施，參酌環境教育法第 10 規定¹⁸予以補強修正，

¹⁸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以及第三項：「前項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增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第 11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場站或其他類似場所，除應增加當地最多原住民族人口語言之播音外，並增列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俾期強化對原住民族之交通服務，以利優化其語言發展環境。

七、公文書書寫應將地方通行語與中文併列(第 14 條)

依世界語言權宣言第 15 條第 1 項所示「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因此，原住民族群應有權在其所居住之區域內，將其使用之母語作為地方通行語，亦即，地方行政機關之官方文書，除中文外，應併列母語。

本條規定之立法說明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爰修正法條文字將規範意旨更清楚表達。

八、將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施行在幼兒及國民小學教育暨調整法條中涉及行政規則之敘述(第 17 條)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依草案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又依草案第 17 條規定，學校應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依世界語言權宣言第 29 條第 1 項所示，「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根據語言學者的研究顯示，一個人必須要能夠以其母語學習其他知識，該母語才能永久留存他腦海中。因此，宣言中，才會一再地重述，該語言必須作為媒介語言（即教學語言），施行在其領域內各階段教育（第 24 條）。特別是為拯救瀕危語言。倘若忽略（遺漏）此重要要素，本法案所欲追求之目的——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效果將非常有限。論者建議可增設條文，規定，在原住民族學校內單一族群人口數達 90% 以上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增設母語師資（每班一人），與中文師資同時教授中文、英文、數學、社會…等科目，達到「以母語學習其他知識」之目標¹⁹。其建議乃具體落實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之立法目的，可資贊同。擬在草案第 17 條將建議意旨納入增訂第 2 項規範之。

其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僅是行政規則，體例上鮮將行政規則名稱形諸於法文，故修正為「依規定」較為允妥。

¹⁹參鄭川如，本報告附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意見及參採情形，

亦為避免因行政規則名稱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可依權責予以變動調整，相對地需修改法律之不便。另後段「原住民學生」修正為「原住民族學生」，以符法意。

九、增訂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訓之補助(第 19 條)

為期有效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的培訓（如翻譯人才、公務員、學校教師、醫療人員、老人院及托兒所員工），涉及民眾公共領域服務需求，允宜規範得由地方政府可提供相關人員進修之補助²⁰。期以有效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

十、表揚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的法人、團體或個人(第 22 條)

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的法人、團體或個人應予以評鑑及表揚，參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增訂第二項為：「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的法人、團體或個人，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評鑑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相關意見為：「一、為國家重要文化資源而訂定族語發展條例，此為全民與所

²⁰張學謙（2004）。弱勢語言的地位規劃與語言復振：從語言歧視主義到語言公平。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國立台東大學主辦，台東（2004 年 12 月 18 日）。

有原住民族共同關心之議題。二、決策之機制已明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整體未來發展與推廣亦應考量兩性共同參與。²¹」以及「一、本法案係緣於原基法第 9 條而來，亦屬轉型正義之實踐，以保障並挽救瀕臨消失之原住民母語，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二、按本草案中之規定，擬成立相關之原住民語言發展之組織、機制及基金會，皆請依政府性平政策『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組織辦理之。²²」

綜上，學者專家對本法案係肯認以保障並挽救瀕臨消失之原住民母語，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其次，按本草案中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擬成立相關之原住民語言發展之組織、機制，亦符合政府性平政策「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草案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其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屆時立法時仍會依上開性平政策辦理。

陸、結論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由法律

²¹參本評估報告附錄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林春鳳教授意見。

²²參本評估報告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張瓊玲教授意見。

加以落實，經研析後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一、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任務編組之建制及其學者專家成員宜以專研原住民者為妥。(第 4 條)
-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增訂建立資料庫，俾利「復育、傳承」之用。
(第 7 條)
- 三、訂明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之相關用途。(第 8 條)
-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行動原則。(第 9 條)
- 五、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制度之配套規定。(第 10 條)
- 六、增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第 11 條)
- 七、公文書書寫應將地方通行語與中文併列。(第 14 條)
- 八、將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施行在幼兒及國民小學教育暨調整法條中涉及行政規則之敘述。(第 17 條)
- 九、增訂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訓之補助。(第 19 條)
- 十、增訂表揚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之法人、團體或個人。(第 22 條)

柒、條文對照表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及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制定本法，並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

		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予敘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以下簡稱本會)</u>，以首長為召集人或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之，襄理會務；邀集<u>具原住民族專業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u>，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u>保存、傳承及發展</u>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第一項關於本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應組成任務編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任務編組，以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中「學者專家」所指為何，並不相當明確，爰修正限定為「具原住民族專業學者

		專家」；其次，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語發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語發會委員推舉之，襄理會務；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由下列代表遴聘之：…」意旨修正。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七日原民教字第 0950016870 號函訂頒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以下簡稱語發會），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與發展事項之審議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有關該專責臨時編組之組織所司者為「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似乏「保存、傳承」之本質含意，建議調整為「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政策事項。」較為周延。
--	--	---

		二、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之任務及組織編組構成，乃重要事項，宜於本法明定之，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三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其並非正式編制人員，有關其資格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原住民族各族推動本法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決、自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稱族語推動組織，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之相關民間團體。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u>建立資料庫，以供語言復育、傳承及發</u>	行政院說明： 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十六族族語、四十二種方言別，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

	<u>展等運用。</u>	語言書寫系統，惟因族語文字化仍待厚實，為加速保存語言與發展，實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且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外，並建立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及發展等運用。爰增列後段文字。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u>作為擬定原住民族語言政策之重要參據。</u>	行政院說明： 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之所以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其相關用途宜加以宣示訂明，擬增列「，作為擬定原住民族語言政策之重要參據。」俾茲明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u>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及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u>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依<u>前條調查結果</u>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說明： 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之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之語言、受到侵蝕之語言、瀕臨危險之語言、嚴重危險之語言、瀕臨滅絕之語言、滅絕之語言等，其中嚴

		重危險之語言定義為所有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上，且群體內部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之語言。 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為「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為「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四種。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本條說明三提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
--	--	--

		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意旨，仍宜於條文中列明語言發展政策研訂重點及瀕危語言之復振指標係依第八條之調查結果而定，茲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 <u>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u> <u>前項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為落實上開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定明該認證免收規費。 本報告說明： 本條有述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認證制度如何建立，是重要的配套措施，參考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予以補強修正，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以及第三項：「前項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u>並得加強大</u>	行政院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因極為弱勢，社會環境中鮮少有機會使用及聽聞，為提升其使用

	<u>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u>	場域及機會，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平等保障。 本報告說明： 後段增列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俾期強化對原住民族之交通服務，以利優化其語言發展環境。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原住民族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標示或地圖，均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其傳統名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所定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其所屬之政府各該管理機關。 三、第三項定明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自己之語言向政府機關(構)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以<u>中文併列</u>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第二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爰為本條規定。又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本條規定說明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爰修正法條文字將規範意旨更清楚表達。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其自己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u>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需要。 <u>學校原住民族單一族群人口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幼兒園、國民小學，應增設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每班一人，與中文師資同時教授各課程科目；其原住民族族群計算基準、師資增設及課程科目安排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依世界語言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示，「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根據語言學者的研究顯示，一個人必須要能夠以其母語學習其他知識，該母語才能永久留存他腦海中。因此，宣言中，才會一再地重述，該語言必須作為媒介語言（即教學語言），施行在其領域內

		各階段教育（第二十四條）。特別是為拯救瀕危語言。倘若忽略（遺漏）此重要要素，本法案所欲追求之目的——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效果將非常有限。建議可增訂規定，在原住民族學校內單一族群人口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民小學、幼兒園，增設母語師資（每班一人），與中文師資同時教授中文、英文、數學、社會…等科目，達到「以母語學習其他知識」之目標。乃具體落實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之立法目的。擬在本條增訂第二項規範之。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僅是行政規則，體例上鮮將行政規則名稱形諸於法文，故修正為「依規定」較為允妥。亦為避免行政規則名稱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可依權責予以變動調整，相對地需修改法律之不便。另後段酌作文字調整，將「原住民學生」修正為「原住民族學生」。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業闡明大學自治之內

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涵，係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u>前項修習者屬翻譯人才、公務人員、學校教師、醫療人員、老人院及托兒所員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人員進修原住民族語言之補助。其補助對象及補助辦法，另定之。</u>	行政院說明： 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三條(四)鼓勵州及地方教育計畫和原住民家長、教育者、印地安部落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統治團體共同執行計畫，期以有效落實政策。從而，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俾更多人使用該語言，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的培訓(如翻譯人才、公務員、學校教師、醫療人員、老人院及托兒所員工)，地方政府可提供相關人員進修之補助。期以有效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逕予推動，須由相關專業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基金會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	行政院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之專

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的法人、團體或個人，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評鑑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業，且須大量人力之投入，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 本報告說明： 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的法人、團體或個人應予以評鑑及表揚，參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增訂第二項為：「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績效優良的法人、團體或個人，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評鑑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定明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之法案清冊，網址：
http://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2F03EB15D7DD2C4E。
2. 汪秋一 Tokong Sera，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評析，2016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國際研討會，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2016/07/2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2016_Seminar/index.php。
3. 吳大華，民族法學，法律出版社，2013 年 8 月。
4. 非政府組織文獻—世界語言權宣言，網址：
<http://mail.tku.edu.tw/cfshih/ln/non-governmental.htm#10>。
5. 胡藹若，臺灣原住民母語教育政策之研究，三民主義學報第 24 期，2002 年 6 月。
6. 施正鋒，研訂「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
7. 張學謙 (2004)。弱勢語言的地位規劃與語言復振：從語言歧視主義到語言公平。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國立台東大學主辦，台東 (2004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意見及參採情形

鄭助理教授川如（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良善，條文內容也符合兩人權公約及世界語言權宣言所揭櫫之基本人權，應儘速立法。

然而，條文內容似乎遺漏了二個重要的要素，分述如下：

一、將母語列為地方通行語(官方文書應併列母語)

依世界語言權宣言第 15 條第 1 項所示「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評估報告，第 20 頁)，因此，原住民族群應有權在其所居住之區域內，將其使用之母語作為地方通行語，亦即，地方行政機關之官方文書，除中文外，應併列母語。

二、以母語接受教育的權利

依世界語言權宣言第 29 條第 1 項所示，「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評估報告，第 23 頁)

根據語言學者的研究顯示，一個人必須要能夠以其母語學習其他知識，該母語才能永久留存他腦海中。因此，宣言中，才會一再地重述，該語言必須作為媒介語言(即教學語言)，施行在其領域內各階段教育(第 24 條)。特別是為拯救瀕危語言。

倘若忽略(遺漏)此重要要素，本法案所欲追求之目的——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效果將非常有限。

建議可增設條文規定，在原住民族學校內單一族群人口數達 90%以上的小學、幼兒園，增設母語師資(每班一人)，與中文師資同時教授中文、英文、數學、社會…等科目，達到「以母語學習其他知識」之目標。(原住民族生活在以漢人居多數的台灣社會，勢必要以中文學習與溝通，因此，不建議採取「全母語」之教學，而採用「雙語」教學法。)

參採意見：

- 一、第一點建議意見，同意參採修正草案第 14 條。
- 二、第二點建議意見，同意參採納入建議增訂第 17 條第 2 項。

法制局李助理研究員基勝：

一、關於初稿建議條文第 4 條

初稿建議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將「學者專家」限定為「具原住民族專業」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修正為「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政策事項」，誠然更為明確，且積極，甚為可採。

惟同條項建議（增設）「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並「以首長為召集人或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至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之，襄理會務」，顯然擬以常設組織作為「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政策事項」之審議及諮詢機關，固然遠比原草案積極，但其效能是否因此加強，抑或僅僅增加更多常設職位而已，不無可議。鄙見以為，審議及諮詢機關，不必常設，即如能確實按照原草案規定之精神運作已足以發揮審議與諮詢功能。畢竟，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傳承，主要在於實作成效，除非發生致命性的錯誤決策，否則對於語言的保存與傳承之影響，殆甚有限。

況且如初稿 37 頁所引，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50016870 號（2006/06/07）已訂頒《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並行之多年，原提案既未就此特別規定，殆以尊重原提案為宜。

二、關於初稿建議條文第 7 條

建議條文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建立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及發展等運用。」固然較諸原提案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更為明確，但卻省略「新詞」，是疏漏？抑或另有含意？若係後者，未見說明。

此外，初稿 36 頁標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增訂資料庫，俾利「復育、傳承」之用』（第 5 條），是否誤繕？請再確認。

三、關於初稿建議條文第 11 條

以臺北大眾捷運為例，二站之間，時間距離約三、五分鐘者，頗為常見。若欲逐一以原住民族語言播音，時間是否充足，頗堪質疑。跑馬燈，亦然。因此，「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原提案第 11 條），是否確實可行？又，初稿建議增訂「並得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是否「得」任由大眾運輸業者自行決定加強從業人員之語言能力？若是，同一條文，前後用語「應」與「得」，是否對稱，是否合宜？強制「應」如何執行，是否太沈重？

再者，運輸工具通過地區未必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內，跨域運輸，極為常見，地方通行語言之播音服務，理應彈性運用才是。因此，若簡化該規定為：「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妥適提供通行語音，或文字，或符號，或圖像之服務，以便利原住民之交通需求。」是否更能因地制宜？敬請參酌。

四、關於原提案第 14 條及初稿建議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

原提案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雖係中文與地方通行語之併行（見提案說明），但就規定文字論，似「得」單獨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若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譯註公文書。」是否更有裨益？敬請參酌。

既然原提案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或採鄙見「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譯註公文書。」已然得以作為主管機關「提供特定原住民族語言通行區域之行政表格或文件」之依據，似無必要另為規定。

況且「主管機關得提供」云云，不免令人覺得提供與否，均無不可。而且「主管機關」一語亦嫌狹隘，似有「非主管機關」無須為之的意味。

參採意見：

- 一、第一點建議意見，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行之多年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任務編組，本報告建議以法律授權訂定組織規程，當有助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業務推動組織之專責化與穩定性，擬維持本報告草案第 4 條之建議文字。
- 二、第二點建議意見，配合更正。
- 三、第三點建議意見，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乃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另考量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恐難完全強制要求需備具會說原住民族語言之員工，故「得」任由大眾運輸業者自行決定加強從業人員之語言能力，以求法律執行之可行性，較符實際。
- 四、第四點建議意見，草案第 14 條擬修正為併列以中文與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另擬刪除本報告建議條文增列第 15 條第 2 項「提供特定原住民族語言通行區域之行政表格或文件」之規定。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9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 伍信鴻		職稱：專員	
電話：(02)8995-3115		e-mail：ad9217@ap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本會業依原住民族語言永續發展需要規劃本法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分析	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爰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化。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依據 103 年本會原住民族性別統計，男性 26 萬 3,252 人，女性 27 萬 6,771 人。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依戶政資料即可進行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透過法制化程序，宣示及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應作為義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肯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價值。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依據本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之相關政府機關(構)，爰有人力、經費需求。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確保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永續傳承，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平權地位，課予國家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作為義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主要影響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5 月間業請專家學者研商本法(草案)內容，並於 6 月至 7 月間彙整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意見，並召開跨部會研商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會議後，研定本法。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6 月至 7 月間彙整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意見，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增加政府機關(構)相對應事務之財政支出。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平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兩公約施行法，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法案主要涉及對象為整體原住民族。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非以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法案主要涉及對象為整體原住民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非以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法案主要涉及對象為整體原住民族。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09</u> 月 <u>3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專長：休閒治療及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兩性在族語的振興同等重要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無性別特別效益說明之需要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為國家重要文化資源而訂定族語發展條例，此為全民與所有原住民族共同關心之議題。 2. 決策之機制已明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整體未來發展與推廣亦應考量兩性共同參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

「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12.23

壹、法案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

		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本法案係緣於原基法第 9 條而來，亦屬轉型正義之實踐，以保障並挽救瀕臨消失之原住民母語，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 二、按本草案中之規定，擬成立相關之原住民語言發展之組織、機制及基金會，皆請依政府性平政策「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組織辦理之。	
	簽名：張 瓊 玲（必填） 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法案係以保障並挽救瀕臨消失之原住民母語，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按本草案中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擬成立相關之原住民語言發展之組織、機制，符合政府性平政策「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及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其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屆時立法時仍會依上開性平政策辦理，故本法草案毋庸調整。

